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YUAN FOODS CO., LTD.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1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秦英林先生

中國，河南省南陽市，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秦英林先生、曹治年先生及楊瑞華女士；(ii)非執行董事錢瑛女士及蘇黨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閻磊先生及馮根福先生。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阎磊先生、冯根福先生、周明笙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阎磊先生、冯根福先生、周明笙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阎磊)

本人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于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执业律师。现任深圳政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常法顾问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对独立性进行了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9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应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列席会议次数
阎磊	9	9	0	0	3	3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出席以上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与咨询。2025年，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职务	召开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2	0	0
审计委员会	委员	8	8	0	0
提名委员会	委员	3	3	0	0

2025年，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对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二）与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审阅公司内审计划，监督审计过程，检查审计结果，并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年审工作开始前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会，就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对审议的每项议案，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做出表决，切实维护广大投

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重点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同时，本人通过现场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与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本人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6天，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牛旻女士为公司首席兽医师（CVO）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候选人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职责，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的津贴按照股东会决议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水平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结

2025年度，本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投入足够时间与精力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促进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决策的规范、科学与高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联系方式

牧原股份证券部，电话：0377-65239559

独立董事：_____

阎磊

2026年3月27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冯根福）

本人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于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中国金融市场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当代经济科学》杂志主编；兼任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副会长；现任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对独立性进行了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9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应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列席会议次数
冯根福	9	9	0	0	3	3

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我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的全

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有关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均投出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职务	召开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3	3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2	2	0	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委员	1	1	0	0

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对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二）与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审阅公司内审计划，监督审计过程，检查审计结果，并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年审工作开始前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会，就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报告期内，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定期沟通，重点对公司的管理现状、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监督信息披露机制和程序的执行及其有效性，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本人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5天，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牛旻女士为公司首席兽医师（CVO）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候选人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职责，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的津贴按照股东会决议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水平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结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联系方式

牧原股份证券部，电话：0377-65239559

独立董事：_____

冯根福

2026年3月27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周明笙）

本人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于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拥有中国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从业员资格，2014年至2016年获中国财政部委任为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信实安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枫叶教育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驭势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人对独立性进行了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应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列席会议次数
周明笙	9	9	0	0	3	3

2025 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认真审议议案。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职务	召开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8	8	0	0
战略委员会	委员	2	2	0	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委员	1	1	0	0

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我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有关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均投出赞成票。

2025年，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对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二）与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内部、外部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在年审工作开始前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公司内审机构就内外审计工作以及内控工作做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监督作用，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

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报告期内，我密切关注公司舆情信息及深交所“互动易”交流情况，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和建议；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履行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职责。

3、报告期内，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会前材料，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7天，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牛旻女士为公司首席兽医师（CVO）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候选人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职责，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的津贴按照股东会决议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水平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结

2026年度，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六、联系方式

牧原股份证券部，电话：0377-65239559

独立董事：_____

周明笙

2026年3月27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按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建立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

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方面；业务层面包含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外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资金风险、采购业务风险、销售业务风险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

披露等重要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方法采取定量、定性和二者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B、控制环境无效；

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D、其他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C、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	失控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2% $<$ 失控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 5%	失控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	失控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0.1%	资产总额的 0.1% $<$ 失控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0.5%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认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A、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B、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C、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D、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E、企业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F、内控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定量标准

缺陷类别 判断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2% < 损失 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 5%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秦英林

2026 年 3 月 27 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毕马威华振在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家数为2家。

二、执业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毕马威华振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人员稳定，对项目团队人力安排充分、结构合理。其承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且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配备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审计项目组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引入信息系统审计团队、毕马威税务专家及估值专家等多领域专家。

四、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公司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毕马威华振项目团队进行了沟通，所有咨询事项均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2、意见分歧解决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明确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以处理项目组成员之间、或项目组成员与毕马威专家之间、或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之间、或项目合伙人与审计质量与执业技术部给出的咨询意见之间存在的意见分歧。在出现不同情形的意见分歧时，毕马威华振要求项目组按照事务所对应规定流程向更高级别合伙人咨询以寻求解决方案，直至形成一致的、适当的解决方案，只有意见分歧得到适当解决之后才能出具报告。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本项目不存在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在审计项目中，毕马威华振审计项目采用逐级复核制度，由项目组内经验较丰富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的人员执行的工作，所有的审计工作底稿都要经过比编制人员更有经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复核，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的总体质量复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须于审计报告日之前完成，尽管项目合伙人对审计报告和审计事项最终负责，但项目合伙人必须在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提出的所有重大问题均得到满意解决后，才可出具审计报告。

4、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毕马威华振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实施符合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第 2 号、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符合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第 5102 号和毕马威国际相关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每年对实施进行测试和评价。毕马威华振开展了监控及督导活动，包括业务质量检查、专题复核和审计文档检查等。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华振按照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内部监控和整改程序，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

根据毕马威华振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评估，毕马威华振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合理保证该体系的目标得以实现。

五、工作方案

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依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可行性强且先进、高效的审计工作方案。并针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和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毕马威华振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毕马威华振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六、信息安全管理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

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数据安全全流程管理、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应急处置等。该一系列政策符合职业准则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审计服务执行过程中，毕马威华振遵循法律法规、监管和政策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履行审计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数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均存储于中国内地。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七、投资者保护能力水平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5月16日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

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毕马威华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毕马威华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毕马威华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就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初步预审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的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建立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四）制衡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五）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六）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条 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评价工作方案；
- （二）审议内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整改意见；
- （三）领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四）协调公司管理层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和缺陷整改工作；
- （五）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及自我评价情况。

第六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为内部控制评价提供必要的行政资源，协调和解决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听取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安排、工作进展和评价报告，及时掌握公司日常内部控制风险监控结果，组织实施缺陷整改工作。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根据经批准的内控评价工作方案，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内部控制报告。

第八条 公司其他部门是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主体单位，负责参与本部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内容

第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 Work 程序，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条 内部环境评价主要是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一条 风险评估是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的过程。

第十二条 控制活动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达到控制目标的全过程。

第十三条 信息与沟通是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第十四条 内部监督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的过程。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以工作底稿的形式记录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认定结果等。评价工作底稿应当设计合理、证据充分、简便易行、便于操作。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拟定内控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根据经批准的评价方案，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应当吸收公司内部相关机构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参加。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公司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部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

析内部控制缺陷。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方法采取定量、定性和二者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A、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控制环境无效；
- 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D、其他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C、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判断标准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按照错报金额与上一年度 财报资产总额比例计算： 错报>1%	$0.5\% < \text{错报} \leq 1\%$	错报 $\leq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
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能使公司遭受重大处罚或重大损失；
- B、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C、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D、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E、企业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F、内控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定量标准

判断标准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按照损失金额与上一年度 财报资产总额比例计算： 损失>1%	$0.5\% < \text{损失} \leq 1\%$	损失 $\leq 0.5\%$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建立评价质量交叉复核制度，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应当对评价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审核，并对所认定的评价结果签字确认后，提交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并以适当的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报告。重大缺陷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分别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设计，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作出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客观、公正地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送审计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最终审批后对外披露。

第二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六)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应每年进行一次，并以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 4 个月内报出。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关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妥善保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为公司内部制度，任何人不得根据本制度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补偿。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6	-		39.56	-	预付工程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06		5.06	-	代收代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	57,048.02		56,403.37	644.65	贸易往来	经营性往来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3.91	10,101.77		10,003.70	101.98	贸易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牧原股份之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71,038.19	36,331,520.14		35,862,721.69	5,039,836.6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附属企业	牧原股份之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	1,185,962.28		1,185,962.28	-	分红款	非经营性往来
	牧原股份之子公司	子公司	应收票据	54,549.14	98,446.55		152,995.69	-	贸易往来	经营性往来
	牧原股份之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8,981.90	221,101.29		300,004.73	70,078.46	贸易往来	经营性往来
	牧原股份之子公司	子公司	预付款项	15.92	1,933.16		1,363.92	585.16	贸易往来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牧原股份之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股利	-	4,243.25		4,243.25	-	分红款	非经营性往来
	牧原股份之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95.28	208,164.10		203,253.55	5,005.83	贸易往来	经营性往来
	牧原股份之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	-		-	10.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牧原股份之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预付款项	-	31.68		-	31.68	贸易往来	经营性往来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	5,469.44		5,469.44	-	贸易往来	经营性往来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256.69		5,987.91	268.78	预付工程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牧原股份之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票据	15,090.00	36,400.00		45,490.00	6,000.00	贸易往来	经营性往来
总计				4,789,823.90	38,166,683.43		37,833,944.15	5,122,563.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